

《2003年業主與租客(綜合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4年2月2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過往3年以體恤理由及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身份申請租住公屋(“公屋”)的宗數，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。
- (2) 說明政府當局向遭迫遷而又未符合申請公屋資格(如居港未滿7年)的租客提供臨時收容所或中轉房屋時所考慮的因素。
- (3) 在政府當局有關“取消租住權管制的過渡安排”的文件中，加入對住宅樓宇分租客所作的安排。文件亦應說明在按建議撤銷終止非住宅租賃最短通知期限的規定後，對非住宅樓宇租客所作的過渡安排。
- (4) 轉告警方，有需要在其內部指引內加入具體條文，以處理與業主及租客提供虛假資料有關的罪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2月13日